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醫護接受者指南



減少失誤及
重複檢驗



取覽參考
快捷安全



系統安全
保障私隱



自願登記 費用全免



掃描參加

為你提供終身、更全面、適時與準確的電子健康紀錄



掃描閱讀
《醫健通訊》！



目錄

頁數

認識醫健通

P 1-3

如何參加醫健通？

P 4

年滿 16 歲或以上

P 5-6

未滿 16 歲（兒童）（由代決人申請）

P 7-8

年滿 16 歲或以上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
（由代決人申請）

P 9-10

可用於登記的證明文件

P 11

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
（醫管局及衛生署除外）

P 12-14

如何索取我的個人資料副本？

P 15

如何尋找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
或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

P 16

如何退出我在醫健通的登記？

P 17

認識醫健通

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

- ▶ 一個由香港政府斥資開發、全港性及以病人為本的電子互通平台
- ▶ 讓公營和私營醫護提供者¹ 雙向互通已參與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²
- ▶ 為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提供資訊科技平台

參加醫健通的好處



病人



醫護提供者

為其健康護理建立
終身和更全面的健
康紀錄

提供更有效率和
優質的醫護服務

獲得更適時和準確的
診斷和治療

減少因紙本紀錄而
有機會出現的錯誤

¹ 指公、私營界別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之機構（例如：醫院、診所、社福機構及安老院舍等）

² 以加密電子格式儲存載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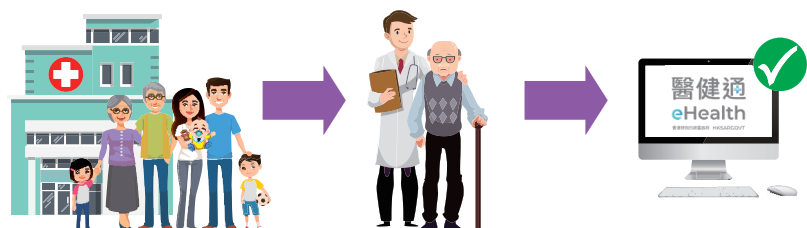
主要原則



自願參與



「有需要知道」和「病人正接受其護理」



✓ 醫護提供者及病人均已參與醫健通

✓ 病人向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以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

✓ 醫護提供者可以取覽及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

- ▶ 醫護提供者及病人兩者皆是自願參與
- ▶ 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受《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保障
- ▶ 有關的電子健康紀錄只會在「病人正接受其護理」和「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並已取得該病人的互通同意下，被醫護提供者取覽¹

互通資料範圍

- ▶ 只有屬預先設定範圍內的資料才會於醫健通內互通
- ▶ 可互通的資料有 11 類¹



個人資料



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



診斷、手術及其他醫療程序、藥物



住院、到診及預約資料



臨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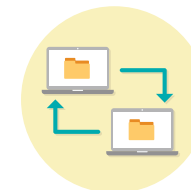
出生及防疫接種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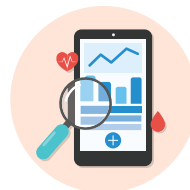
化驗及放射報告



其他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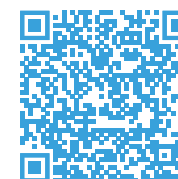
醫療轉介資料



觀察及生活方式紀錄



醫療證明書



¹ 當成功登記醫健通後，即代表同時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

¹ 最新範圍請參閱醫健通網頁：
<https://www.ehealth.gov.hk/tc/whats-ehealth/sharable-records/index.html>

如何參加醫健通？

任何人士凡持有效及可用於登記的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均可給予參與同意以加入醫健通。

● 年滿 16 歲或以上

P 5-6

● 未滿 16 歲(兒童)(由代決人申請)

P 7-8

若你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士，便可以代決人身份為未滿 16 歲的兒童登記：

- (一) 該兒童的家長；
- (二) 該兒童的監護人¹；
- (三)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兒童事務的人士；
- (四) 如沒有（一）至（三）項所述的人士，則該兒童的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
- (五) 如沒有（一）至（四）項所述的人士，則正在或即將向該兒童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

● 年滿 16 歲或以上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由代決人申請)

P 9-10

若你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士，便可以代決人身份為年滿 16 歲或以上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登記：

- (一) 該人士的監護人²；
- (二)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委任為該人士的監護人之任何其他人士³；
- (三)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人士事務的人士；
- (四) 如沒有（一）至（三）項所述的人士，則該人士的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
- (五) 如沒有（一）至（四）項所述的人士，則正在或即將向該人士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

¹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委任或獲法院委任的人

²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

³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4A(1)(i) 條、第 44B(2A) 條或第 59T(1) 條或第 44B(2B) 條或第 59T(2) 條委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https://www.ehealth.gov.hk/tc/healthcare_recipient/registration/register_myself/index.html



年滿 16 歲或以上



網上遞交

第一步 遞交申請

於醫健通網站填妥及遞交網上表格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前往以下地點核實身份¹：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²
- ▶ 流動登記站²
- ▶ 為你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你亦可授權其他人士³為你核實身份，請謹記在網上表格的有關部份上註明。

如透過「智方便」遞交申請，你可使用「填表通」填寫你的個人資料完成醫健通登記。你的身份亦同時被核實。

書面登記

第一步 遞交申請

填妥登記同意書（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 ▶ 傳真（3467 6099）
- ▶ 郵寄（地址：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前往以下地點核實身份¹：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²
- ▶ 流動登記站²
- ▶ 為你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你亦可授權其他人士³為你核實身份，請謹記在同意書的有關部份上註明。

¹ 核實身份是保障私隱的重要措施，用以核實申請者的身份，以開始互通其於醫健通內的電子健康紀錄

²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³ 獲授權者需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年滿 16 歲或以上

親身登記

帶備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 前往以下地點登記: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或為你提供醫護服務之私營醫護提供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¹
- ▶ 流動登記站¹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成功登記

- ▶ 你將透過你所選擇的通訊方式(短訊、電子郵件或郵遞)收到一組 8 位數字的授權號碼以管理互通同意(第 12 頁)
- ▶ 成功登記後, 你屬於醫健通可互通資料範圍內的電子健康紀錄, 一般將於大約 30 分鐘後上載至系統



¹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未滿 16 歲(兒童) (由代決人申請)

網上遞交

適用於該兒童的家長, 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

第一步 遞交申請

於醫健通網站填妥及遞交網上表格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你及該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 前往以下地點核實身份¹: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²
- ▶ 流動登記站²
- ▶ 為該兒童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如你的兒童是 11-15 歲, 你亦可透過「智方便」「填表通」填寫你和兒童的個人資料, 為他/她完成醫健通登記, 同時核實身份。

書面登記

第一步 遞交申請

填妥登記同意書(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 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 ▶ 傳真(3467 6099)
- ▶ 郵寄(地址: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你及該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 前往以下地點核實身份¹: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²
- ▶ 流動登記站²
- ▶ 為該兒童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¹ 核實身份是保障私隱的重要措施, 用以核實申請者的身份, 以開始互通該兒童於醫健通內的電子健康紀錄

²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未滿 16 歲(兒童) (由代決人申請)

親身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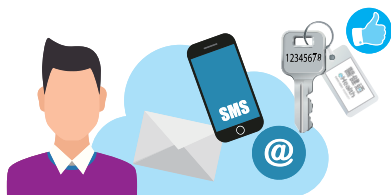
帶備你及該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 (第 11 頁)，與該兒童前往以下地點登記：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或為該兒童提供醫護服務之私營醫護提供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¹
- ▶ 流動登記站¹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成功登記

- ▶ 你將透過你所選擇的通訊方式 (短訊、電子郵件或郵遞) 收到一組 8 位數字的授權號碼以管理該兒童的互通同意 (第 12 頁)
- ▶ 成功登記後，該兒童屬於醫健通可互通資料範圍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一般將於大約 30 分鐘後上載至系統



年滿 16 歲或以上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 (由代決人申請)

網上遞交

適用於該人士的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

第一步 遞交申請

於醫健通網站填妥及遞交網上表格



只需
5-10 分鐘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你及該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第 11 頁)，前往以下地點核實身份¹：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²
- ▶ 流動登記站²
- ▶ 為該人士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你亦可透過「智方便」「填表通」填寫你和他／她的個人資料以完成登記，同時核實身份。



書面登記

第一步 遞交申請

填妥登記同意書 (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 ▶ 傳真 (3467 6099)
- ▶ 郵寄 (地址：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你及該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第 11 頁)，前往以下地點核實身份¹：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²
- ▶ 流動登記站²
- ▶ 為該人士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¹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¹ 核實身份是保障私隱的重要措施，用以核實申請者的身份，以開始互通該人士於醫健通內的電子健康紀錄

²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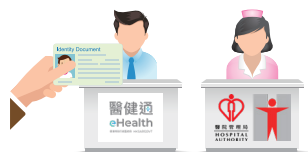
年滿 16 歲或以上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 (由代決人申請)



親身登記

帶備你及該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與該人士前往以下地點登記：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或為該人士提供醫護服務之私營醫護提供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¹
- ▶ 流動登記站¹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成功登記

- ▶ 你將透過你所選擇的通訊方式（短訊、電子郵件或郵遞）收到一組 8 位數字的授權號碼以管理該人士的互通同意（第 12 頁）
- ▶ 成功登記後，該人士屬於醫健通可互通資料範圍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一般將於大約 30 分鐘後上載至系統



可用於登記的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

- ▶ 香港身份證¹
- ▶ 領養證明書
- ▶ 香港出生證明書
- ▶ 豁免登記證明書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發出之旅遊證件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之《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之《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
- ▶ 擔保書（慣稱「行街紙」）
- ▶ 澳門身份證
- ▶ 回港證²
- ▶ 簽證身份書²
- ▶ 領事團身份證

其他所需文件

（適用於由代決人遞交之申請）

如你以下列代決人身份為兒童或其他人士申請，請同時帶備其他所需文件：

代決人	所需文件
監護人	監護令
由法院指定的人士	法院頒令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為監護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法院頒令（社會福利署署長）
醫護提供者	填妥並蓋有機構印章的擔任醫護接受者代決人聲明（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



¹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¹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不能以其他文件（如護照）登記醫健通

² 只適用於未滿 12 歲及未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兒童

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 （醫管局及衛生署除外）

醫護提供者必須先取得你的互通同意¹，才能取覽你在醫健通內的醫療紀錄。你可隨時管理（包括給予、更新或撤銷）你予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兩種互通同意

無限期

沒有時限，有效期至病人撤銷同意、退出或取消其醫健通的登記為止



為期一年

有效期為一年，由病人給予同意當日起計算，或直至病人撤銷同意、退出或取消其醫健通的登記為止



¹ 有關互通同意的管理並不適用於醫管局及衛生署。當成功登記醫健通，即代表你同時向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

怎樣管理互通同意？

透過網上登記

當你透過網上登記參加醫健通時，你可把互通同意給予最多三間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除外）¹。



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

你可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及管理你給予一間或多間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除外）¹。



透過 24 小時電話語音系統² (3467 6300)

你可致電病人熱線，經核實身份後，以授權號碼管理你予一間或多間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有關指示需輸入醫護提供者編號（可於醫健通網頁內的醫護提供者登記冊³中查閱）



親身

- ▶ 當你前往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接受醫護服務時，經核實身份後，使用授權號碼、或以香港身份證（智能身份證）、或已填妥的**互通同意書**（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管理你予該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 ▶ 你亦可前往任何一間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³、或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管理你予一間或多間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致電醫護提供者

你可致電為你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經核實身份後，授權登記職員以你的授權號碼管理你予該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¹ 當成功登記醫健通，即代表你同時向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

² 此方法亦適用於由下列為有關人士登記的代決人：該人士的家長、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

³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書面

你可填妥**互通同意書**（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以管理你予一間或多間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 ▶ 傳真（3467 6099）
- ▶ 郵寄（地址：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傳真



郵寄



收取通知

當成功完成互通同意的管理指示後，你將透過你所選擇的通訊方式（短訊、電子郵件或郵遞）收到確認通知



如我遺失了授權號碼，怎麼辦？

你可以透過以下途徑重設授權號碼：

- ▶ 24 小時電話語音系統（3467 6300）
- ▶ 為你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
- ▶ 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



如何索取我的個人資料副本？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有關你於醫健通內的個人資料。

申請

如欲申請，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或**改正資料要求申請表**（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查閱資料要求



改正資料要求

- ▶ 傳真（3467 6099）
- ▶ 郵寄（地址：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 ▶ 親身（地址同上）
- ▶ 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



填妥表格



傳真



郵寄



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

查閱資料要求報告¹

備有不同的報告格式（USB 記憶棒、DVD 光碟或紙張打印）可供選擇，請於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上註明



¹ 將收取適度的費用以處理你的查閱資料要求

如何尋找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或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

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

- ▶ 以醫護提供者於處所張貼的醫健通標籤作識別



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

- ▶ 所有名單
https://www.ehealth.gov.hk/tc/ehrss/healthcare_provider_list/ehr_rc_all.html
- ▶ 醫管局及衛生署
https://www.ehealth.gov.hk/tc/ehrss/healthcare_provider_list/ehr_rc_dh_ha.html
- ▶ 私家醫院
https://www.ehealth.gov.hk/tc/ehrss/healthcare_provider_list/ehr_rc_ph.html



流動登記站



流動登記站



有關流動登記隊伍的服務地點，可瀏覽醫健通網頁

如何退出我在醫健通的登記？

你可以隨時退出醫健通。退出一旦生效，你將會透過所選擇的通訊方式（短訊、電子郵件或郵遞）收到確認通知，而你的電子健康紀錄亦無法被任何醫護提供者查閱或上載。

親身

帶備你的身份證明文件（第 11 頁）前往下列地點辦理：

- ▶ 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¹、或為你提供醫護服務之私營醫護提供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¹
-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書面

填妥**退出系統同意書**（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 ▶ 傳真（3467 6099）
- ▶ 郵寄（地址：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傳真



郵寄

¹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聯絡資料

醫健通
eHealth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GOV.T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1樓1102室



3467 6300



3467 6099



www.ehealth.gov.hk



ehr@ehealth.gov.hk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haring System



[@electronic_health_record](https://www.instagram.com/electronic_health_record)



本小冊子的內容會因應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公布而不時更新。本小冊子的印刷版與網頁版之內容如有差異，應以上載至醫健通網頁 (www.ehealth.gov.hk) 的最新版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